

聰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2月31日，聰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及子公司金寨嘉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寨嘉悅）分别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皖15破1号之一、（2025）皖15破2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寨嘉悅重整程序。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聰達股份收到的（2025）皖15破1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本院认为，聰達股份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，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总对价，已向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划转，剩余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，对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已分配了偿债资金和转增股票，剩余部分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，已达到《重整计划》规定的执行完毕的相关要求。此外，在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，聰達股份公司管理人应依法继续履职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八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聰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金寨嘉悅收到的（2025）皖15破2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本院认为，金寨嘉悅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，对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已分配了偿债资金和转增股票，剩余部分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，已达到《重整计划》规定的执行完毕的相关要求。此外，在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，金寨嘉悅公司管理人应依法继续履职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八十九条第一款、第

九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在重整程序中，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、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，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，避免破产清算，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极大改善，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整合各方优质资源，构建业务发展新模式，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《上市规则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0.3.1 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